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107.10.09跨處室會議通過

經107.11.14領召小組會議通過

經107.11.27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 (二)教育部107年0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　　(一)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的精神，並保障其作法。

　　(二)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自主管理的能力，並促進其適性發展。

　　(三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規畫與執行原則如下：

 1.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成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。

 2.推動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高中級導師、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各1人，並得由各處室負責業務之組長列席。

3.推動小組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、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4.推動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經出席者之多數表決通過，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與執行。

5.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由教務處與圖書館依教師實務需求辦理。

(二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原則如下：

 1.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辦理（依學校公告日期）。

 2.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，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、議題學習、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，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

 3.學生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應參加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依規定格式撰寫計畫；並應依規定修習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。

 4.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各班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提出申請計畫。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
 5.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完成初審，針對格式不符或研擬不當處輔導學生修改完成，並將各班初審通過名單送交圖書館。

 6.圖書館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完成複審，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審查結果。

 7.計畫審查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符合自主學習精神、是否明確可行、能否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
(三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與管理原則如下：

 1.學生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由圖書館與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
 2.學生應於計畫執行後，按時繳交自主學習紀錄。

 3.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核實計支鐘點，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，指導其學習策略、提供其諮詢及進行後續進度督導相關事宜；惟不負責其學習成果。

 4.學務處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
 5.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使用空間及資訊設備，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，若有使用疑義或衝突，由空間設備管理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
 6.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，依情節嚴重程度，由學務處及輔導處集中管理或輔導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 7.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並於校內平台展示其自主學習成果。

 8.學生自主學習校內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於學生同意下提供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
 9.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藉口缺席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；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亦應於期初妥善安排，使不致影響學生自主學習。

(四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空間設備需求、預期成果及發表形式等，格式詳如附件。

(五)學生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班級/座號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學期 | 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| 主題/領域/學科 |  |
| 法定監護人簽名 | 我已了解本人子弟所安排之自主學習內容，並會協助負責督導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指導教師 |  | 共學同學(無則免填) |  |
| 其他自學時間或說明 | (例如：所搭配之非在校時間，無則免填) |
| 學習目標 |  |
| 內容簡述 |  |
| 學習計畫 |
| 相關知能修習記錄 | 執行日期 | 說明 | 備註 |
| 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預定進度(週計畫) | 週次 | 內容與方式 | 備註(場地、設備及其他事宜)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| 11 |  |  |
| 12 |  |  |
| 13 |  |  |
| 14 |  |  |
| 15 |  |  |
| 16 |  |  |
| 17 |  |  |
| 18 |  |  |
| 空間設備需求 |  |
| 預期成果 |  |
| 成果展示 | 🞏同意於校內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供參考🞏不同意於校內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供參考🞏其他：說明  |
| 成果發表形式 | 靜態🞏線上🞏實體展 🞏動態(成發會) 🞏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以下為審查填寫欄，申請者勿填。** |
| 初審 | 🞏符合自主學習精神🞏內容明確可行🞏能在學校或學生現有條件下完成其他意見：審查人(指導教師)簽章： |
| 審查結果 | 🞏通過 🞏不通過 |

**自主學習問卷調查**

各位同學們：

 108學年度起，高級中學將實施新的課程綱要，除了必修、選修課程之外，每週又多了3小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，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（增廣）/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。

 其中「自主學習」是一種主動、有目標的學習，其定義為：學生訂定明確的學習目標和任務，在指導教師適度引導之下，選擇適合的學習方法，自我監控學習過程，自我評量學習效果。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第七條規定：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。」

 為了讓這段自主學習的時間可以發揮實質功效、協助西苑學子，期望各位以過來人的角色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學校規劃辦理的參考。

107.10西苑高中圖書館

**基本資料**

年級：□高一 □高二 □高三

類組：□一類 □二類 □三類 □無

**問卷開始**

（ 　　）1.若未來每週會有一段自主學習的時間，你希望可以安排在幾年級？

 　 　　　(1)高一 (2)高二 (3)高三 (4)高一和高二

 (5)高二和高三 (6)高一到高三 (7)無意見，皆可

（ 　　）2.若這段自主學習的時間須事先提出完整的計畫申請，你希望每次（每週）時間多長較為適當？

 (1)每週一節 (2)每週二節 (3)每週三節 (4)無意見，皆可

（ ）3.你希望在這段時間裡，可以「自行」規劃哪些安排？(可複選)

 (1)自己讀書 (2)製作小論文 (3)製作科展作品 (4)和同學討論功課

 (5)參加選手培訓 (6)到大學聽課 (7)社團加強（非體育類）

 (8)其他(請寫出)

（ ）4.承上，你認為約有多少比例的時間需要師長面對面提供協助？

 (1)四分之一 (2)三分之一 (3)二分之一 (4)三分之二

 (5)全部

（ ）5.為了提升自主學習的效能，在提出計畫前，你覺得參加哪些先備課程是必要的？(可複選)

　　　　　 (1)專題研究初探（含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、申請與實施說明）

　　　　　 (2)圖書館資源利用（校內空間及設備、校內外館藏、策展等）

　　　　　 (3)閱讀素養（推論、組織、摘要筆記、自我監控等各種閱讀理解策略）

　　　　　 (4)資訊素養（利用媒體、電腦、網路等各種資訊的能力）

　　　　　 (5)線上資源（教育雲）

 (6)其他(請寫出)

***~~感謝填答，請再檢查一次有無疏漏~~***